**行政征收: 3.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征收流程图**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的，信阳市水利局责令其限期缴纳。

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

按日加收应交金额 1%的滞纳

金。

依据《河南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物价局文件》（豫价市字〔1989〕第191号）确定的征收标准 ，核算计划用水单位超计划用水应缴纳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数额。

备注：流程图所

指的“日”均为

工作日

超计划用水单位缴费后持缴款凭证原件到信阳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办公室开具发票。

超计划用水单位在接到缴费通知单之日起 7 日内，向指定财政专户办理缴费手续。

工作人员定期、不定期

到现场核验用水情况

计划用水单位每月25日前

填报上一月用水情况报表